

泰国近代史纲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著

商 务 印 书 馆

泰 国 近 代 史 纲

(1768—1917)

下 册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著
王易今 裘 辉 康春林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74年·北京

第二章 不平等条约的缔结及其后果 西方列强瓜分暹罗领土的斗争 (1855—1896)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下半期至 六十年代的不平等条约和 暹罗的对外政策

对英条约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继续扩大它的殖民地。它的政策的目的是保持和巩固英国资本在东方的商业垄断。为了巩固这种垄断地位，它不但直接对东方各国进行军事占领，而且把奴役性条约强加于东方各国。

到十九世纪中叶，暹罗已经成为英国殖民地的紧邻。英国对暹罗采取外交攻势，力图巩固它在这个国家的地位并且要求暹罗保证不干涉英国

对马来亚和缅甸的政策。

1855年，英国派了一个由香港总督鲍林率领的使团前往暹罗。这个使团乘坐的是螺旋桨推进的三桅炮舰“拉特勒”号。护送的是曾经参加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军舰“格雷欣”号。不顾暹罗政府的反对，“拉特勒”号溯湄南河而上，到达曼谷，在亨特商行的货栈前停泊。另一艘军舰则停留在暹罗湾。

新的英国使节乘坐战舰来到曼谷，并破坏在北榄要塞向暹罗政府呈递国书的传统仪式。这种行动显然带有挑畔性质。曼谷居民对英国人的行动深为愤慨，他们公开对使团表示不友好态度。^①

首都的紧张情况，居民的敌视和暹罗统治集团不友善的态度，对鲍林将要在暹罗进行的外交谈判来说，不是吉兆。英国使节决定不再进一步炫耀英国的军事力量，转而施展外交手法。他声明，军舰溯流而上，直抵曼谷，是为了要向暹罗国王鸣礼炮致敬。^②

① 梅尼埃：《第二帝国在印度支那（暹罗、柬埔寨、安南）：暹罗对外通商的开始和柬埔寨条约》，第70页。

② 同上。

奉命同波林进行谈判的是由披耶·素里旺率领的一个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素里旺表现了高度政治智慧和克制。他竭力避免产生冲突。英国是可能利用这种冲突对暹罗进行武装干涉和入侵的。暹罗外交家们显然知道敌我力量悬殊。

谈判在较短时期内就完毕了。1855年4月18日，暹罗国王被迫同英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①条约的第一部分给英国臣民以治外法权。第二部分开放暹罗市场，对输入英国货物不加限制。

按照条约第二条，在曼谷设立英国领事馆。此后，在暹罗的英国人只受英国领事管辖，只能根据英国法律加以审判。鲍林使团得到的另一个重大政治让步是允许英国军舰进入湄南河口，在北榄要塞停泊(第七条)。这就扩大了英国在东南亚的政治势力范围。以新加坡为基地的英国舰队控制了整个暹罗湾和暹罗的海上交通。

1855年的条约首先对英国的商业和工业资本有利。1826年条约中规定的贸易限制被取消了。按照1855年条约，对英国输入暹罗的商品和

^① 条约原文见《1664—1886年暹罗王国国家文件》，第81—84页。

从暹罗输出到英国领土的商品征税，都不能超过市场价格的 3%。关税可用实物或钱币缴纳。英国资本还得到一项极重要的让步：1855 年的条约允许对输入暹罗的鸦片免税；这种鸦片输入后就卖给暹罗当局授权经营鸦片贸易的包税商人。

条约里有一条允许英国臣民有在暹罗任何区域勘探和开采矿产的自由。

1856 年春，又给鲍林签订的条约补充了一个特别协定，共十二条。其中一条允许不列颠帝国的所有臣民可以畅行无阻地从欧洲和亚洲地区进入暹罗。^①

1855 年的条约及其补充协定扩大了英国资本在东南亚的经济统治。英国对暹罗的政策是英国在马来亚政策的继续。十九世纪上半期英国资产阶级在海峡殖民地站稳以后，就梦想着不仅要征服马来亚各邦，而且要深入印度支那半岛。在暹罗取得的外交胜利使英国产生了顺利实现其全部计划的希望。

对美条约 美国工业的突飞猛进，规定了美

① 条约原文见《1664—1886 年暹罗王国国家文件》，第 86 页。

国的对外政策。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美国的棉织品已经能够同英国的棉织品竞争，把英国棉织品挤出美国市场。它还涌向中国和拉丁美洲各国的市场。北美资本向东南亚推销商品的欲望越来越大。柏利准将于1854年迫使日本政府同美国签订条约，这项条约为西方列强后来同日本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肇端。柏利代表那些主张必须在亚洲积极取得领土的一部分美国资产阶级。他认为美国理应把它的“友谊和保护”扩大到暹罗、柬埔寨和南越，^①也就是把类似美国在日本所采取的那种行动搬到东南亚各国。

1855年夏天，美国派哈里斯作驻日总领事。哈里斯代表纽约的一些商业团体，他是主张向亚洲扩张领土的。哈里斯奉有美国总统的密令，要他同暹罗国王谈判缔结商务条约。按照国务院的指示，哈里斯在暹罗执行外交使命时，应特别强调美国政策和英国政策的区别。这种区别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国务院给哈里斯的指令里说：“你要不惜拿出一切论据以说明我国同大不列颠对外政策的区别。大不列颠已是一个东方的强国。这个强

^① 邓纳特：《在东亚的美国人》，第272页。

国在缅甸战争以后，^①已成为暹罗的近邻，而我们则在这个区域内没有领土。无疑，在商务政策上对美国表示开明态度，是于暹罗有利的。”^②

哈里斯于1856年初来到暹罗。他在曼谷受到热烈欢迎。暹罗外交当局打算从美国使节建议签订的贸易协定中得到政治上的好处。

国王拉玛四世在同哈里斯的谈话中建议在条约内包括如下一点：要求美国“作为一个强大的国家，将在暹罗同另一国家之间产生任何麻烦时，担当仲裁者。”^③所谓另一国家，首先指的是英国。但是哈里斯不接受这一建议。他推说，即使不将这一点包括在暹美条约内，一旦暹罗同别的国家发生可能的冲突时，美国当然是要干预的。^④

哈里斯去曼谷的任务就是要在和英暹条约相同的原则基础上签订通商条约。但是哈里斯也不反对在条约中写上与英暹条约不同的另外几点。海峡殖民地的英国资产阶级垄断了在马来亚各苏

① 第二次英缅战争(1852—1853)。

② 邓纳特：《在东亚的美国人》，第351页。

③ 〔哈里斯〕：《汤森·哈里斯的日记全辑》，第111页。

④ 同上，第112页。

丹国开采出来的锡的贸易。美国资产阶级也对暹罗的原料资源发生兴趣。哈里斯建议在条约中加上这样一条：美国国民有权按租让原则开采暹罗的矿藏——锡、煤等等。同哈里斯谈判的披耶·素里旺认为，可以在条约中写上关于锡矿租让权的条文。美国国民发现了产锡地点，就可以得到这种租让权，其条件是付给国家百分之十作为租让费。哈里斯考虑到由于马鲁古群岛的竞争使暹罗销售胡椒发生很大困难。他向披耶·素里旺保证，今后暹罗胡椒将有好主顾，即美国买主。交换条件是放弃在英暹条约中保留着的国家鸦片专卖权。^①然而由于英国反对，关于锡矿租让和鸦片专卖这几点，没有写入条约。

暹罗于1856年签订的对美条约^②是同1855年的对英条约类似的。条约给在暹罗的美国国民以治外法权。美国可以在曼谷设立领事馆。美国商人输入暹罗和由暹罗输出的货物只付相当于市价3%的税款。

① [哈里斯]：《汤森·哈里斯日记全辑》，第115页。

② 条约原文见《1664—1886年暹罗王国国家文件》，第173—178页。

对法条约 当时美国还不是英国在东南亚的重要竞争者，它的重要竞争者是法国。

大约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前，法国在暹罗、柬埔寨和老挝等国的活动还只局限于天主教教会的活动。1852年这些教会被划成一个独立的副主教教区。这个时期法国资产阶级正在竭力巩固他们在中国的地位。在印度支那，法国因为担心同强大的英国争执，不作积极活动。法国之所以不愿有这种冲突，尤其是因为克里米亚战争已经迫近，法国需要同英国结成同盟，这个战争后来果真爆发了。为了在中国和近东争夺领土，法国暂时停止在印度支那活动。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前半期，法国外交当局对曼谷朝廷一再试图同法国建立外交关系抱冷淡态度，其原因就在于此。

1855年暹英条约的缔结，促使法国资产阶级采取更积极的活动。1855年年底，驻上海的法国领事蒙蒂尼被派往暹罗、柬埔寨和越南。

蒙蒂尼使团在曼谷受到善意的接待。披耶·素里旺在欢迎法国使节的时候，恳切表明暹罗同法国恢复友好关系的愿望。他这样做，是因为他注意到一种非常局势，使得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同法

国断绝外交和贸易关系的暹罗，于十九世纪中叶力图恢复这种关系。暹罗需要在英国侵犯它的独立时得到大力的有效的保护。暹罗外交家建议同法国缔结这样一种同盟，一旦英暹之间发生战争，使法国负有用武力保护暹罗的责任。^①然而法国方面坚决拒绝对暹罗承担可能使它卷入同英国发生冲突的任何义务，因为法国不愿有这样的冲突。而蒙蒂尼本人则力图利用暹罗朝廷同法国结盟的愿望，为法国谋取利益。他想劝说暹罗去干涉印度支那其他国家的事务，影响这些国家以便法国巩固它在这些国家中的地位。蒙蒂尼在这一点上表现得很固执。比如：他一个劲地要求拉玛四世派遣特使到越南皇帝的宫廷去，通知暹罗和法国已经签订条约，以为这样可以说服越南签订类似的条约。但是国王拒绝扮演法国帮手的角色，推说暹罗同越南存在着敌对的关系。^②

蒙蒂尼在曼谷施展的外交伎俩当然引起了暹罗统治集团的不满。但是，预先取得法国的外交

① 梅尼埃：《第二帝国在印度支那（暹罗、柬埔寨、安南）：暹罗对外通商的开始和柬埔寨条约》，第 175 页。

② 同上，第 233 页。

支持来对付英国这一愿望压倒了一切。1856年8月15日签订的法暹通商航海条约^①是同英暹条约类似的。这个条约的主要部分规定给予在暹罗的法国臣民以英国臣民得到的同样权利。在曼谷建立了法国领事馆。条约签订以后，居住在暹罗的法国臣民都归领事馆管辖。法国商人输入暹罗的货物所纳的税不超过货物市价的3%。在英国人享有居住和置产权利的地区内，法国人也享有同样权利。条约第五条特别规定：法国商人的贸易活动“不受任何专卖事业的约束”。^②

在宗教问题上，暹罗政府也对法国作了重大让步。国王虽然不喜欢天主教会，仍同意在条约中加入特别的一条，允许法国臣民在暹罗王国各地自由地传播他们的宗教。

同其他各国的条约 在暹罗的外交斗争中，无论英国、美国、法国都没有能够独占上风。暹罗同这些国家签订的条约的主要条文都是一样的。它们都是不平等条约。正如已经指出的，它

① 条约原文见《1664—1886年暹罗王国国家文件》，第44—51页。

② 同上，第44页。

们给暹罗境内的西方各国的臣民以一系列的特权和权利(在暹罗的居住权、取得财产权、由于经商和企业活动而在国内自由迁徙的权利、不受暹罗法律管辖而只受本国领事法庭审判的权利);而暹罗人民在这三个西方国家或其殖民地内则享受不到相应的权利。这三个西方强国还在暹罗得到了像在中国这样国家中得不到的东西:输入鸦片正式合法化。同暹罗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包括这样一条:输入暹罗的鸦片不仅是合法化的,而且是免税的。这是非常重大的让步,特别对英国来说。这就使西方商人能够大大剥削当地居民。从印度运入暹罗的鸦片迅速增加。^①

英国、美国和法国强加于暹罗的不平等条约,也给别的欧洲国家“开放了”暹罗的门户。暹罗同丹麦和热那亚(1858)、葡萄牙(1859)、荷兰(1860)

① 鸦片的输入耗费了大量白银,引起了白银外流,破坏了当地货币的稳定性。拉玛四世有一道诏书禁止吸食鸦片。诏书写道:“吸食鸦片的暹罗人将判以留戴发辮和每年十铢的罚款。如果吸食鸦片的暹罗人拒绝缴付罚款,他将被处死刑”(〔谢维雅〕:《暹罗和暹罗人》第126页)。这个决定在宗法制度的外衣下,包藏着深刻的经济意义。禁止当地暹罗居民吸食鸦片就限制了西方国家的贸易,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由于缔结不平等条约而产生的对暹罗经济的不利影响。

签订了类似的条约。

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期起，暹罗外交开始变得比较主动。1857年，暹罗派遣一个使团前往欧洲各国首都。率领这个使团的是加罗凤的兄弟披耶·曼特利·素里旺和一个亲王。使团到达伦敦。当时普鲁士王太子也在那里。他们举行了会晤。曼谷朝廷从自己的外交使团开始获得关于欧洲实际情况和世界政治舞台上力量对比的可靠情报。暹罗外交当局企图得到欧洲国家的庇护，不管哪一个国家都可以；同时为了暹罗的利益，利用各国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十九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普鲁士工业蓬勃发展，使普鲁士从农业国变为工业国。普鲁士资产阶级加入争夺销售市场和原料的斗争。1859年普鲁士派遣以奥伊伦堡伯爵为首的一个使团前往中国、日本和暹罗，目的是缔结“友好、通商、航海”条约。^①1861年这个使团到达暹罗。

六十年代初，普鲁士刚刚充实力量，德意志各邦的统一还远未完成。同一些资本主义大国不同，普鲁士在亚洲还没有殖民地。暹罗外交人员抱有

^① 奥伊伦堡：《东亚》，第352页。

这样一种幻想，认为封建的暹罗可以同普鲁士这样的国家结成政治同盟，指望普鲁士成为英国，也可能成为法国在印度支那进一步扩张的障碍。

暹罗国王在同奥伊伦堡的谈话中表示一个天真的信念，以为普鲁士不会力图获得殖民地，因为追求殖民地将引起战争。^①

然而暹罗统治集团无法使普鲁士成为一个同盟者。1862年签订的条约同英暹不平等条约一样。后来，在十九世纪末，德国利用这个条约在暹罗扩张商业并把英国挤出暹罗市场。

1861年，暹罗国王委托在伦敦的鲍林全权代表暹罗政府同还未与暹罗建立外交关系的欧洲各国谈判，以便同它们缔结条约。1868年同瑞典、挪威、意大利、比利时签订了“友好、通商、航海”条约。^②

暹罗政府利用同欧洲列强和美国缔结条约来同这些国家及其亚洲殖民地建立外交关系。它在伦敦和巴黎设立了暹罗使馆，在纽约和汉堡都派驻了总领事。在加尔各答、香港、澳门、里斯本、檳

① 奥伊伦堡：《东亚》，第352页。

② 条约原文见《1664—1886年暹罗王国国家文件》，第20页，161页。

榔屿、仰光、西贡、新加坡、巴答维亚、波尔多等处都设立了领事馆。^①同西欧各国的政治和文化来往也加强了。

在五十至六十年代，暹罗统治集团的外交和对外政治活动当然是为了尽可能地使国家不致于成为西方国家的附庸，不变为殖民地。国王拉玛四世本人和他周围的、主持暹罗外交的人都清楚，由于英法在印度支那加紧扩张，暹罗已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1867年国王写给驻巴黎的暹罗使节披耶·素里旺·瓦耶瓦达那的信中说：“像我们这样一个不大的国家，两三面都被强国包围，有什么办法呢？假如说，我们在国内发现了金矿，使我们有几百万斤金子，足够买几百艘军舰。但是即使有金子我们也不能抵挡它们，因为我们必须向它们购买这些军舰和装备。目前我们不可能自己制造这些东西。即使我们有足够购买这些东西的钱，这些国家一了解我们武装起来是为了反对它们，它们就随时可以停止出售。唯一的、我们现在有

① [科特]：《暹罗》，第41页。1865年暹罗政府通过俄国驻新加坡副领事向俄国政府建议同暹罗缔结贸易条约（《俄国-泰国关系史选辑》第113页）。然而没有缔结这样的条约。

而将来也可以使用的武器，是我们的一张嘴和我们充满着健全思想与智慧的一颗心；只有这些东西能保护我们。”^①

暹罗统治集团继续通过外交途径同英国和法国进行斗争。在进行这一斗争时，它企图在国际上利用各强国之间的矛盾。

同法国争夺柬埔寨 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起，尽管法奥战争已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欧洲局势动荡不安，法国仍然开始武装侵入印度支那半岛各国。1858年它派遣远征军到越南沿海，攻占越南中部（安南）的岬港（都兰）。^②1859年法国军队在南越出现。1861—1862年法国占领了南越的三个省。这时期法国外交当局承认柬埔寨是暹罗的一个藩属，^③但它仍然觊觎这个王国。

1859年，同曼谷保持紧密联系的国王安东在乌东（当时柬埔寨的首都）逝世。暹罗朝廷想把他

① 莫法特：《暹罗王蒙固》，第24—25页。1斤等于80铢，100斤等于1担。

② 在欧洲人侵入越南的年代里，以及后来在法国统治时期，欧洲人把整个越南称作安南，把它的几个部分称作东京（北圻，北越），安南（中圻，中越）交趾支那（南圻，南越）。

③ 苏巴蒙卡拉：《泰国及其同法国的关系》，第134页。